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6号

当事人：天津惠商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AE3Y21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津同公路与白塔寺路交口南300米处杨柳青园艺科技博览园内1号

法定代表人：朱武

2022年1月7日，本局接到举报，称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北辰分公司内销售的润心鲜鸡蛋外包装上印有“无抗”、“自营场直供 可追溯 有保障”的文字内容，涉嫌虚假商业宣传。经查，上述鸡蛋系当事人生产，销售至天津市北辰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2022年1月21日，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为提高企业形象，提高产品竞争力，当事人于2021年12月28日起，在其生产销售的“逸心享”润心鲜鸡蛋（60枚盒装）外包装上宣传“自营场直供 可追溯 有保障”等内容，并将上述鸡蛋供货至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北辰分公司上架销售。经我局核实，当事人系商贸公司，不具备自有养殖场，涉案商品鸡蛋均购自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且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与当事人无隶属关系。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虚假商业宣传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当事人被委托人王立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当事人代理人的身份、代理权限；

2.对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北辰分公司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2022年1月21日和2022年1月24日对被当事人委托人王立伟制作的两份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商品润心鲜鸡蛋存在虚假商业宣传行为的事实和情节；

3.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授权书复印件、进货票据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渠道；

4.商品润心鲜鸡蛋改正后外包装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3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于2022年3月25向本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主要意见如下： 1.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材料；2.当事人对于违法行为及时改正，并承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3.当事人销售时间短，涉案数量低，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4.当事人目前经营状况差，本案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过高，难以承担，恳请本局降低处罚。经复核，对于第1、2、3条，本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前，已充分考虑，且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对于第4条，与本案案情无关。综上所述，本局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于2021年12月28日开始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于2022年1月7日被本局查获,且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本局认为，当事人积极改正，且在本案调查过程中，配合本局调查，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符合《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因此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3日